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執平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70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同發文日屏執平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705 號之特別拍賣公告期間有人應買函義務人及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函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20705 號等義務人鍾鴻宇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抵押權人李成正及抵押權人余致遠之繼承人余思嫻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柯怡如